## 第七版 學務寬頻

電子報:http://stud.adm.ncku.edu.tw

# 攸關你的權益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

生輔組 蔣成驥

各位同學:大家好!

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(如附文),業奉教育部以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訓(二)字第 09800078630 號函核定。學生事務處並以 98 年 5 月 25 日成大學字第 098A230452 號函請各系所公布。

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

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,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,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,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,得向本會提出申訴(十日內繕寫申訴案件申請書連同處分書影印本向生活輔導組提出)。

#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

98.04.22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05.12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800078630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、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上之有關事項,並確保學生權益,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 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所為 學生會及其他關學生自治組織之 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 服學校之改程序處理仍不服者, 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, 有會提出申訴。 前項所定學生,指學校對其處分時 具學生身分者。

### 第四條 組織:

- 二、 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, 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;由各學

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,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。(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,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)

- 三、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,俟主席 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,得邀請相關人 員列席,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 之。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,得請 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。
- 四、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,事項之決議、評議書之決議,以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行之。
- 五、 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均呈報校長聘任之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
####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:

- 一、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(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)之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,逾期學校不予受理;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,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。
- 二、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學號、系級、住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,希望獲得之補救,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輔組處理。
- 三、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,會議不公開舉

行,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之代表 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如其逾越申訴範 圍,應以書面駁回,並建議處理方式, 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,應組成小組,秘 密調查。

- 四、本會收件後,除有應不受理或申止評議情形,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,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,必要時得予延長,並通知申訴人,延長以一次為人,並通知,是不得逾期二個月,但涉及得數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關學生,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關學生。(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的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,同一案件以次為原則)
- 五、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, 得撤回申訴書。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 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 ,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,得自行撤銷或 變更原處分,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。
- 六、 申訴程序中,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或 其他關係人,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 事項,提出訴願、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 訟者,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,本會應即 中止評議,俟訴訟終結後續議;惟退學 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,學校於評議 決定未確定前,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 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。學校接到上項請 求後,應徵詢本會之意見,並衡酌該生 生活,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,並 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八、 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,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,其他修課成績 考核、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。
- 九、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,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。本會之評議及表決,委員個別意見,應對外嚴守祕密;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,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- 十、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 等內容,如有建議補救措施,並應提出 具體建議;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 作成評議書,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 由。
- 十一、申訴程序中,評議委員、申訴人、原 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,應就申訴之案 件採取迴避原則,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 公正性。

- 十二、評議書應呈校長核備,並由本會送達 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- 十三、對於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 學生身分之處分,經提出申訴後未獲救 濟者,學校應附記「如有不服本申訴決 定,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 日內,繕具訴願書,經學校原處分單位 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。」

#### 第六條 評議效力:

- 一、本會之評議,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規 抵觸或事實上室礙難行者,應於十日內 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,校長得 交付本會再議(以一次為限)。否則,評 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,學校應即採 行。
- 二、退學之申訴,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 原處分日期為準。
  - (二)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,得發 給學分證明書。
- 三、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,經評議確定 維持原處分者,其兵役、退費依下列規 定辦理:
  - (一)役男『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 冊』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 冊報。
  - (二)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 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 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 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:
  - (一)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 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,其因特殊 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,本校應輔導 其復學;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 男,學校應保留其學籍,俟其退伍 後,輔導優先復學;復學前之離校 期間並得補辦休學。
  - (二)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 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,應依本校 規定辦理復學程序。
- 第七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,由 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